

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聲明本社於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(會)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主席：謝國棟  (簽章)

總經理：洪平華  (簽章)

總稽核：鄭克洋  (簽章)

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：鄭克洋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五 日

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98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總餘額超逾法定得投資限額，違反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五條規定。</p>	<p>將以電腦管控投資的原始成本以及投資限額，並且每日更新資料，以達到覆核控管，同時可避免類似問題的發生。</p>	<p>1.超逾法定得投資限額已調整改善辦理完成。 2.電腦管控作業，預計於99年元月中旬前可上線運作，並已於99年1月29日正式上線運作。</p>